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为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董事、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方案

- 投保人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）
- 保费支出：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）
- 保险期限：12 个月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，确定

保险公司，确定保额、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，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，商谈、修订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，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，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。另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为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